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監視系統設備」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監視系統設備」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本廠)，本廠新建 GMP 大樓(以下簡稱 C 棟)生產區及主要物流通道需架設監視器以維護廠區安全；另舊棟 GMP 大樓(以下簡稱 A 棟)因設備及線路已老舊，因而影響傳輸訊號，以致監視及錄影畫面之品質不佳，為考量廠區安全及異常事件之追蹤，將於 108 年整建後一併進行設備汰舊換新。

二、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採購標的規格：

(1)使用需求概述

本閉路電視監視系統係由攝影機單元、儲存系統、控制管理系統、監視器等設備所組成詳圖說之系統架構圖。

1. 系統建置期程分為二期：

①第一期(本案)建置(新建 GMP 大樓/C 棟)

本廠新建廠房預計於 106/5/4 完工，廠商須於 106/9/30 前將第一期施作內容建置完畢。

②第二期建置內容屬本案後續擴充(舊 GMP 大樓/A 棟及守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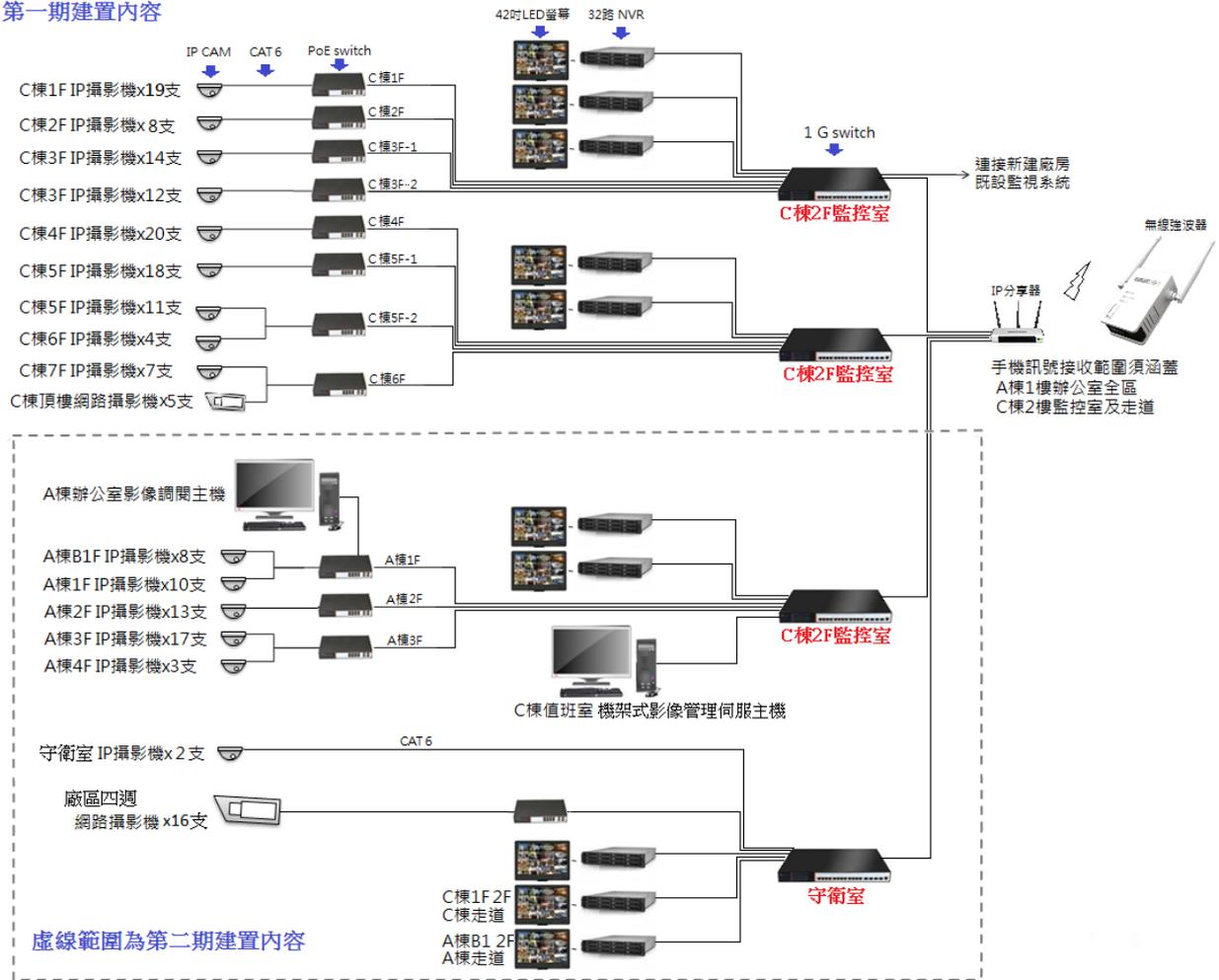
2. 本案設置有半球型攝影機 113 支及固定型攝影機 5 支(安裝位置詳 P14 [2]各樓層攝影機安裝位置平面圖)，攝影機分別由 8 台 PoE switch 供電及作為影像傳輸中繼站，8 台 PoE switch 再連線至二樓監控室之 2 台 1G switch 然後分別接 5 台數位錄放影機(NVR)及顯示螢幕，NVR 主機可以容易設定所欲監看之攝影機畫面。

3. 數位錄放影機(NVR)主機及影像管理伺服器設置於新廠二樓中央監控室，所有攝影機影像須於中央監控室螢幕中呈現，部分重點區域畫面須由警衛室監控(其監控點可以設定所欲監看之攝影機畫面，且後續可由本廠具權限之人員進行攝影機變更設定)。NVR 硬碟儲存空間之備份(Raid)設定，廠商須依本廠需求分別設定之。

4. 監控影像於正常監視錄影同時可同步執行資料搜尋、回放、備份及網路遠端監看錄影，不妨礙正常錄影動作。提供之數位錄放影機(NVR)於停電後復電，必須可以自動恢復運作；於硬碟空間滿時，可自動進行反覆錄影存檔(須先覆蓋最早之存放影像)。

5. 系統架構圖如下：

第一期建置內容



(2) 設備設計及品質要求

1. 廠商配置本案設備管路或系統時應考量設備運送動線置放空間之大小位置門的位置及方向照明出口回風口銜接支援系統之管路配置及未來人員作業動線等。
2. 廠商應保證其所提供之系統軟體、硬體、套裝軟體等均為合法授權之產品，其使用所有權於驗收完成後直接移轉給本廠使用單位。
3. 為確保廠商供應之設備品質，本案設備不得使用大陸地區生產製造，於投標時須提供與規範相符或優於之產品型錄及相關認證供審查，驗收時提送出廠證明及售後服務保證書。

(3) 本廠現有設備或零組件須與本案設備相容之基本資料說明：

- 本廠現有 監控系統遠端監控電腦 2 台、固定型網路攝影機 9 隻、半球型網路攝影機 12 隻，廠商提供之網路攝影機、NVR、Switch 等設備安裝後須與其相容(協同)，且能正常運轉，且不得干擾其訊號傳輸之正常功能。
- 現有固定型網路攝影機 9 隻、半球型網路攝影機 12 隻支之錄影

畫面，廠商須協助設定於本案之 NVR 中存錄及顯示於螢幕中。

(4)本設備安裝之環境及相關支援系統：

- A. 環境： A 級區 C 級區 D 級區 一般區
B. 水源： 自來水 純水 注射用水
C. 電源： 110V 220V 380V
D. 氣體： 壓縮空氣 氮氣 瓦斯 氧氣
E. 排氣： 集塵 吸塵 熱排風管
F. 排水： 冷排水 熱排水 地排水
G. 網路： 有 無

相關規範說明：

1. 本廠提供之支援系統為定點，設備安裝後連接所有支援系統之管路（如空壓、空調入風管、排風管、排水管等）及線材（如電源線、控制線等）由廠商負責，以使設備安裝後可以符合功能需求，廠商投標前應實地查勘，確認管材長度，決標後不得藉詞加價。
2. 電源線之線徑應依電工法規規定之規格使用，且應以品質穩定且優良之廠牌施作。若負載容量不符廠商設備設計所需，廠商應從總電源箱拉取電源線至設備端，所需費用含於契約價金內。本案監視器採 POE 供電，故無提供設備端電源供應。
3. 本案設備內之網路線一律採 CAT6 規格線材。室外配線須以 PVC 硬管包覆以防雨水及日照造成線路受損。
4. 從級區進入夾層後之所有線材（電源線、控制線、網路線、電纜線等）須以 PVC 管包覆（或規格另有規定材質依其規定），後沿最近之集線槽配線至目的地，不可為節省線材而以最短距離直接鋪設於天花板上方。
5. 從設備端至天花板、牆壁及地板之管路及線材，於 D 級區環境須使用不銹鋼 304 包覆及密封，而於 C 級區（含）以上之環境，必須使用不銹鋼 316 包覆及密封，並達到 PIC/S 規範之平整及易於清潔之要求；包覆時，並應考量未來可以方便維修及維護；於一般區及夾層中之管路、線材並須加以固定及排列整齊。
6. 所有新設之管路、線材須以中文標示（如設備名稱、內容物名稱、用途及流向等），應分別於線路之頭、尾端進行標示。

(5) 設備及其零組件需求說明：（所提及之功能為基本需求，廠商應供應完整且與原廠功能相符之產品）

[1]第一期建置(C棟)

1. 半球型網路攝影機（三百萬畫素(含)以上網路 IP 紅外線變焦攝影機）；數量：111 組

項次	功能、效益	需求說明
1	外觀	半球型壓克力全罩式，須防塵易於清潔。
2	畫素	最高可達 2048 * 1536(含)以上；解析度可達 1080 P(含)以上。
3	影像傳送張數	至少可達 30 張/秒
4	照射位置可調整	支援 3 軸角度調整（水平，垂直，翻轉）
5	鏡頭 (可調視野角度)	至少 300 萬畫素，變焦鏡頭至少 2.8~12mm。
6	自動增益控制	須具備。
7	收音功能	於監控端可以收聽聲音。
8	電源輸入	採 PoE 供電。
9	警報功能	具有影像異動偵測功能，當攝影機遭遮蔽，轉向或調失焦時能於監控端發出警報。
10	影像設定	可對亮度、對比、銳利度、伽瑪值等進行設定。
11	最低照度	彩色 0.1 Lux / 紅外線 0 Lux
12	夜視功能	內建紅外線 LED 燈，夜視有效距離可達 30 公尺以上。 照度低於 10 LUX，可自動啟動紅外線投射。
13	白平衡調整	可自動檢測光線色溫糾正偏色現象，調整至最佳色彩。
14	背光補償	監視器感應到有背光情形，須自動啟動背光補償功能，將目標變亮變清楚。
15	寬動態功能 (WDR)	可讓高對比、高反差環境下呈現明暗相近的清晰畫質，讓攝影機沒有強光或黑夜環境的限制。
16	遠端監控	可透過監控管理系統、NVR 主機連線使用以下功能:即時監看，拍照，監聽，隱私遮罩，視覺化控制。
17	攝影機支架	直接安裝於天花板或配合現場選用，懸吊或壁掛支架。
18	網路介面	(1) 10/100 乙太網路。 (2) 支援 ONVIF(網路視訊監控協定)。
19	乙太網路訊號延伸器(傳送及接收)	(1)數量：由廠商依所提供之設備傳輸能力與一定訊號傳輸之距離(約 100 公尺)內須加設訊號強波器，以確保線路訊號強度可使監視螢幕清晰可辨。 (2)交換器背板交換頻寬達 600Mbps 含以上。

		(3)具乙太網路介面。 (4)具 LED 狀態顯示、易於判斷設備連線狀態。
20	防護等級	IP67

2. 圓型全景網路攝影機(三百萬畫素(含)以上網路 IP 紅外線變焦攝影機)；數量：2 組

項次	功能、效益	需求說明
1	外觀	圓型 IR LED 內嵌式，須防塵易於清潔。
2	畫素	最高可達 4000 * 3000(含)以上；解析度 12MP(含)以上
3	影像傳送張數	12MP 至少可達 18 張/秒
4	鏡頭	全景鏡頭。
5	自動增益控制	須具備。
6	收音功能	於監控端可以收聽聲音。
7	電源輸入	採 PoE 供電。
8	警報功能	具有影像異動偵測功能，當攝影機遭遮蔽，轉向或調失焦時能於監控端發出警報。
9	影像設定	可對亮度、對比、銳利度、伽瑪值等進行設定。
10	最低照度	黑白 0.05 Lux / 紅外線 0 Lux
11	夜視功能	內建紅外線 LED 燈，夜視有效距離可達 20 公尺以上。 照度低於 10 LUX，可自動啟動紅外線投射。
12	白平衡調整	可自動檢測光線色溫糾正偏色現象，調整至最佳色彩。
13	背光補償	監視器感應到有背光情形，須自動啟動背光補償功能，將目標變亮變清楚。
14	寬動態功能 (WDR)	可讓高對比、高反差環境下呈現明暗相近的清晰畫質，讓攝影機沒有強光或黑夜環境的限制。
15	遠端監控	可透過監控管理系統、NVR 主機連線使用以下功能:即時監看，拍照，監聽，隱私遮罩，視覺化控制。
16	攝影機支架	直接安裝於天花板或配合現場選用，懸吊或壁掛支架。
17	網路介面	(3) 10/100 乙太網路。 (4) 支援 ONVIF(網路視訊監控協定)。
18	乙太網路訊號延伸器(傳送及接	(1)數量：由廠商依所提供之設備傳輸能力與一定訊號傳輸之距離(約 100 公

	收)	尺)內須加設訊號強波器，以確保線路訊號強度可使監視螢幕清晰可辨。 (2)交換器背板交換頻寬達 600Mbps 含以上。 (3)具乙太網路介面。 (4)具 LED 狀態顯示、易於判斷設備連線狀態。
19	防護等級	IP68

3. 固定型網路攝影機(三百萬畫素(含)以上網路 IP 紅外線變焦攝影機)；數量：5 組

項次	功能、效益	需求說明
1	照射距離	白天投射距離可達 90 公尺以上。
2	畫素	最高可達 2048 * 1536(含)以上；解析度可達 1080 P(含)以上。
3	影像傳送張數	至少可達 30 張/秒
4	鏡頭 (可調視野角度)	至少 300 萬畫素，變焦鏡頭至少 2.8~12mm。
5	自動增益控制	須具備。
6	電源輸入	PoE 供電。
7	警報功能	具有影像異動偵測功能，當攝影機遭遮蔽，轉向或調失焦時能於監控端發出警報。
8	影像設定	可對亮度、對比、銳利度、伽瑪值等進行設定。
9	最低照度	彩色 0.1 Lux / 紅外線 0 Lux
10	夜視功能	內建紅外線 LED 燈，夜視有效距離可達 30 公尺以上。 照度低於 10 LUX，可自動啟動紅外線投射。
11	白平衡調整	可自動檢測光線色溫糾正偏色現象，調整至最佳色彩。
12	背光補償	監視器感應到有背光情形，須自動啟動背光補償功能，將目標變亮變清楚。
13	寬動態功能 (WDR)	讓攝影機處於高對比、高反差環境下呈現明暗相近的清晰畫質，讓攝影機沒有強光或黑夜環境的限制。
14	遠端遙控	可透過監控管理系統、NVR 主機連線使用以下功能:即時監看，拍照，隱私遮罩，視覺化控制。
15	攝影機支架	配合現場選用，懸吊或壁掛支架。
16	網路介面	(1)10/100 乙太網路。

		(2)支援 ONVIF(網路視訊監控協定)。
17	乙太網路訊號延伸器(傳送及接收)	(1)數量：由廠商依所提供之設備傳輸能力與一定訊號傳輸之距離(約 100 公尺)內須加設訊號強波器，以確保線路訊號強度可使監視螢幕清晰可辨。 (2)交換器背板交換頻寬達 600Mbps 含以上。 (3)具乙太網路介面。 (4)具 LED 狀態顯示、易於判斷設備連線狀態。
18	防護等級	IP68

4. NVR(Network Video Recorders)主機(32 路 12bay 數位錄影儲存伺服器)，數量：5 組

項次	功能、效益	需求說明
1	處理器	Intel Quad Core Xeon 3.1G 處理器或以上，及可相容之主機板。
2	記憶體	8GB 記憶體或以上。
3	儲存容量(60TB)	(1)硬碟應具備支援 SATA II 高轉速能力，且轉速需達 7200rpm 以上，磁碟可支援 6TB 硬碟。 (2)至少內建 12 個抽取盒可安裝 12 顆硬碟，本案每部 NVR 須提供 10 個 6TB(共 60TB)之硬碟空間。 (3)支援 RAID(0, 1, 5, 6, 10)。
4	USB 插槽	支援 4 組 USB 插槽或以上
5	作業系統	採用 64 位元 Windows 7(含)以上作業系統。
6	影像輸入顯示	(1)最高可連線達 32 路 IP 網路攝影機。 (2)可於監控主畫面顯示系統時間/日期。 (3)螢幕解析度可達 1920*1200(含)以上。 (4)支援雙螢幕顯示功能，能同時顯示監控畫面及調閱錄影資料畫面。 (5)當位移偵測或感應器觸發時，自動將畫面放大顯示以提醒守衛或管理者。
7	錄影模式	(1)全時錄影。 (2)事件啟動錄影(動態位移偵測、感應器偵測)。 (3)工作排程錄影。
8	錄影功能	(1)可依使用者需求個別設定每支攝影機以全時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

		<p>(2)具有預先錄影(Pre Record)功能，達到完整監控避免重要畫面流失。</p> <p>(3)具有動作後續錄影(Post Record)功能，達到完整監控避免重要畫面流失。</p> <p>(4)可限制每一支攝影機的錄影張數。</p> <p>(5)可在系統不停止錄影之狀態下各別調整每路畫面亮度值、對比值。</p>
9	聲音錄音模式	<p>最高 32 路聲音同步錄存，錄音品質為 32 KHz 16 bit 格式或 G.711 聲音格式，並可在主機端及遠端即時聽取現場聲音，並提供雙向語音功能。</p>
10	錄影畫面搜尋	<p>(1)可依據日期/時間/攝影機名稱，方便搜尋影像並可同步播放錄存聲音。</p> <p>(2)可依攝影機、時間、感應器觸發及位移偵測觸發為條件搜尋錄影資料。</p> <p>(3)可全螢幕顯示同時播放攝影機畫面，需支援 1, 4, 6, 8, 9, 10, 13, 16 分割，並可以依需求自行挑選所需一同播放之攝影機，最少可以設定 10 種不同組合。</p> <p>(4)至少可以 1、2、4、8 倍快速正向/反向播放、1/2、1/4、1/8 倍慢速正向/反向播放及放大縮小畫面。</p> <p>(5)錄影資料可使用 Windows 內建的播程式瀏覽，方便舉證。</p>
11	備份功能	<p>不需停止錄影動作，即可將錄製的影像備份儲存至 HDD、CD-RW、DVD-RAM、MO、DAT、ZIP、RAID、FDD、隨身碟及遠端設備等媒體中，且可於 Windows 之作業平台上，不需安裝播放軟體，即可播放備份資料。</p>
12	多工作業	<p>可在同一時間內於本機端監看、錄影、放影、錄音、放音、遠端監看、遠端傳輸、啟動警報、控制攝影機、遠端雙向對話。</p>
13	偵測功能	<p>各視訊頻道具有獨立移動偵測功能。</p>
14	PTZ 控制	<p>內建全功能攝影機之驅動程式及控制介面，並可於主機或透過網路控制其迴轉雲台上、下、左、右、鏡頭放大、縮小、焦距、預設點設定等，不需另外購買控制器。</p>
15	電子地圖	<p>提供 10 階圖層(含)以上之電子地圖功</p>

		能，並可同時連線遠端 150 台(含以上)主機，提供雙螢幕顯示功能，可將即時監控分割畫面與電子地圖畫面分別在不同的螢幕顯示，當使用者提供現場平面圖時能輕易的將地圖套用，並可使用拖曳的方式設定攝影機，在警報觸發時會以閃爍顯示位置，當點選後圖示後能立即出現現場畫面，當發生警報時，即時監控分割畫面能自動全螢幕放大為單螢幕畫面以警告管理者。
16	網路介面	(1)10/100/1000 乙太網路。 (2)能支援 ONVIF IP 攝影機標準協定，以確保系統相容性。
17	安裝	(1)安裝於 C 棟 2 樓監控室 (2)需符合 19" 機架式安裝。
18	不斷電系統 (UPS)	2 組 當電源中斷後至少可維持 10 分鐘通電。

5. 機架式影像管理伺服器主機

項次	功能、效益	需求說明
1	中央處理器	Intel CPU：i7 (含)以上處理器，及可相容之主機板。
2	主記憶體	8G DDR3-1333。
3	顯示卡	512MB(含)以上。
4	硬碟	內建 1TB 以上硬碟。
5	燒錄器	DVD-RW 20X(含)以上。
6	電源供應器	400W 以上
7	機殼	工業級機箱。
8	液晶顯示器 (含音效喇叭)	(1)可視區域：21.5" 寬螢幕 LED 顯示器 (含)以上。 (2)最佳解析度：1920×1080 (3)對比率：1000:1 (典型) (4)亮度：250 cd/m2 (Typ.) (5)反應時間：4ms (典型值) (6)數位：DVI / HDMI (TMDS, 100Ω) (7)輸入訊號：RGB 類比
9	其他裝置	至少提供 USB-3 x4 埠、鍵盤、滑鼠、讀卡機、128G 隨身碟 1 顆。
10	網路介面	具有網路卡 10/100 Mbps 作為網路傳送功能。
11	作業系統	Windows 合法正版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 (附版權光碟)。

12	CMS 監控授權及影像管理軟體	<p>(1)透過網路可以同時連線即時監看不同主機下之攝影機畫面，提供 1，4，9，16，32，36，48，64 顯示模式，並可以設定群組依需求切換排列位置。</p> <p>(2)程式最高可支援 1920x1080（含）以上螢幕解析度。</p> <p>(3)透過網路可同時調閱不同主機下之 16 支攝影機畫面並同時回放或儲存，並可以設定群組依需求切換排列位置。</p> <p>(4)需能同時連動觸發不同主機所安裝的 I/O 設備。</p> <p>(5)內建遠端桌面遙控功能，可以完整顯示現場攝影機畫面以利設定，不需另外安裝其他程式。</p> <p>(6)電子地圖：提供 10 階圖層(含)以上之電子地圖功能，使用者提供現場平面圖時能輕易的將地圖套用，並可使用拖曳的方式設定攝影機，在警報觸發時會以閃爍顯示位置，當點選後圖示後能立即出現現場畫面。</p> <p>(7)控制 PTZ 攝影機轉向。</p> <p>(8)提供 1，4，9，16 分割跳台功能；並可設定 32 分割畫面彈跳功能，當發生位移或 IO 觸發時時會讓相對應畫面彈現出來。</p> <p>(9)於所有畫面保持監看狀態下，可讓中央畫面做循環跳台顯示功能。</p> <p>(10)支援市面上常見網路攝影機共 6 種品牌以上。</p>
----	-----------------	--

6. PoE switch

- A. 數量：8 組
- B. 須提供 24 埠(含)以上 10/100/1000 BASE-TX , PSE/PoE 連接埠。
- C. 支援 IEEE 802.3at 規格(PoE Plus)。
- D. 最高 9.6 KB Jumbo Frame
- E. 背板頻寬 16Gbps
- F. 網頁管理介面
- H. 電力功率至少需可供應 24 支監視器之用電量。
- I. 支援標準 19" 機架
- J. 不斷電系統(UPS)：8 組，當電源中斷後至少可維持 10 分鐘通電。

7. 1G switch

- A. 數量：2 組
 - B. 至少 24 埠，隨插即用。
 - C. 10/100/1000BASE-T 乙太網路埠。
 - D. 支援標準 19" 機架。
 - E. 不斷電系統(UPS)：1 組，當電源中斷後至少可維持 10 分鐘通電。
8. 42 吋彩色 LED 螢幕
- A. 數量：5 組
 - B. 最大解析度 1920*1080(FULL HD 相容)。
 - C. 可視區域：42 吋以上
 - D. 可調角度之不銹鋼掛架
 - i 配合現場選用，懸吊或壁掛支架，定製品需能承載監視器之重量。
 - ii 可調角度之掛架。
 - E. 內建喇叭。
9. 19" 安全監視設備主機櫃
- A. 數量：2 組
 - B. 41U, 尺寸（寬度、高度、深度）**依現場需求**，須能容所需之所有設備。
 - C. 儀器架表面處理為粉體靜電塗裝烤漆。
 - D. 側板為可拆式側板；每台機櫃兩片。
 - E. 後門為後鐵門並使用隱藏式把手附鎖；每台機櫃一組。
 - F. 每台機櫃含一組壓克力前門，並使用隱藏式把手附鎖。
 - G. 可調整隔板(配合設備)。
 - H. 附可煞車輪，風扇，後門加鎖，隔板。
10. IP 分享器
- A. 數量：1 組
 - B. Wi-Fi 分享器具備高達 2334 Mbps 的雙頻資料速率
 - C. 無線網路訊號覆蓋率可達 465M² 以上
 - D. 內建 USB 2.0 及 USB 3.0 連接埠
 - E. 免安裝光碟可方便設定(即插即用)
 - F. 天線:外部天線 x 4
 - G. 運作頻率:2.4GHz/5GHz
 - H. 加密模式:64-bit WEP, 128-bit WEP, WPA2-PSK, WPA-PSK, WPA-Enterprise, WPA2-Enterprise, 支援 WPS
 - I. 防火牆與進階功能: SPI 入侵偵測、DoS 防護存取控制: 監護人控制、網路服務篩選器、URL 篩選器、連接埠篩選器
 - J. VPN 支援功能
 - K. 無線訊號強波器: 由廠商依所提供之設備傳輸能力與超過一定訊號傳輸之距離內評估須加設訊號強波器，以確保訊號強度可

使監視螢幕清晰可辨。無線訊號覆蓋範圍包括 C 棟 2 樓中控室及外聯絡走道及 A 棟 1 樓辦公室全區。

L. 定時器：一組(24 小時多段定時器)

11.0A 電腦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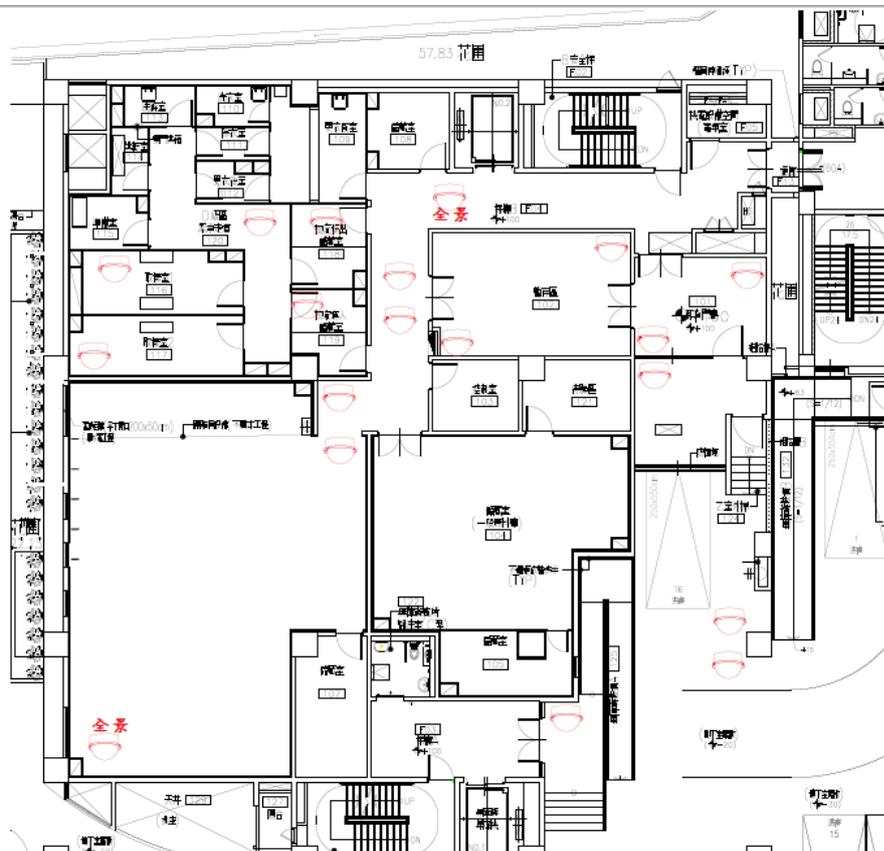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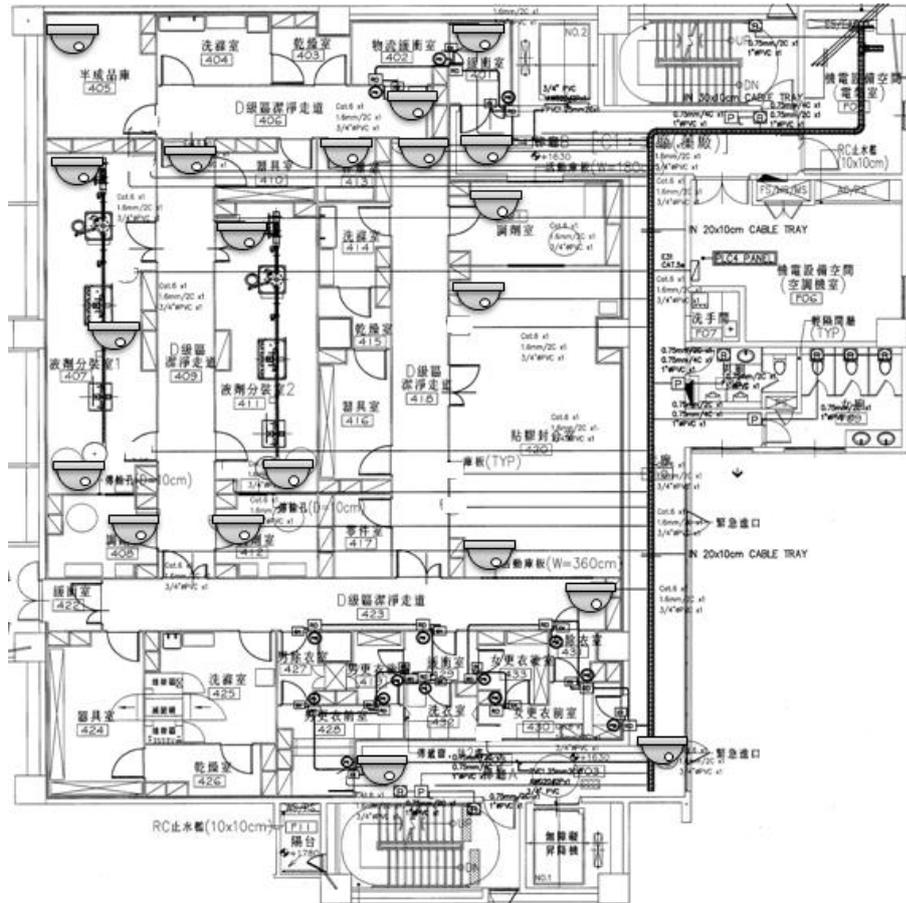
- A. 數量：1 台
- B. 尺寸：長度至少 150cm，深度約 70cm，高約 74cm
- C. 面板：美耐板貼面(配合現場顏色)，兩側以 PU 封邊；須耐磨、耐熱、防水性要佳。
- D. 材質：鐵製品—以高溫粉體烤漆(灰白色)；須防鏽處理。
- E. 抽屜：三屜。

[2]各樓層攝影機安裝位置平面圖(各樓層於相同安裝數量下，本廠可依實際需求調整安裝位置，廠商不得要求加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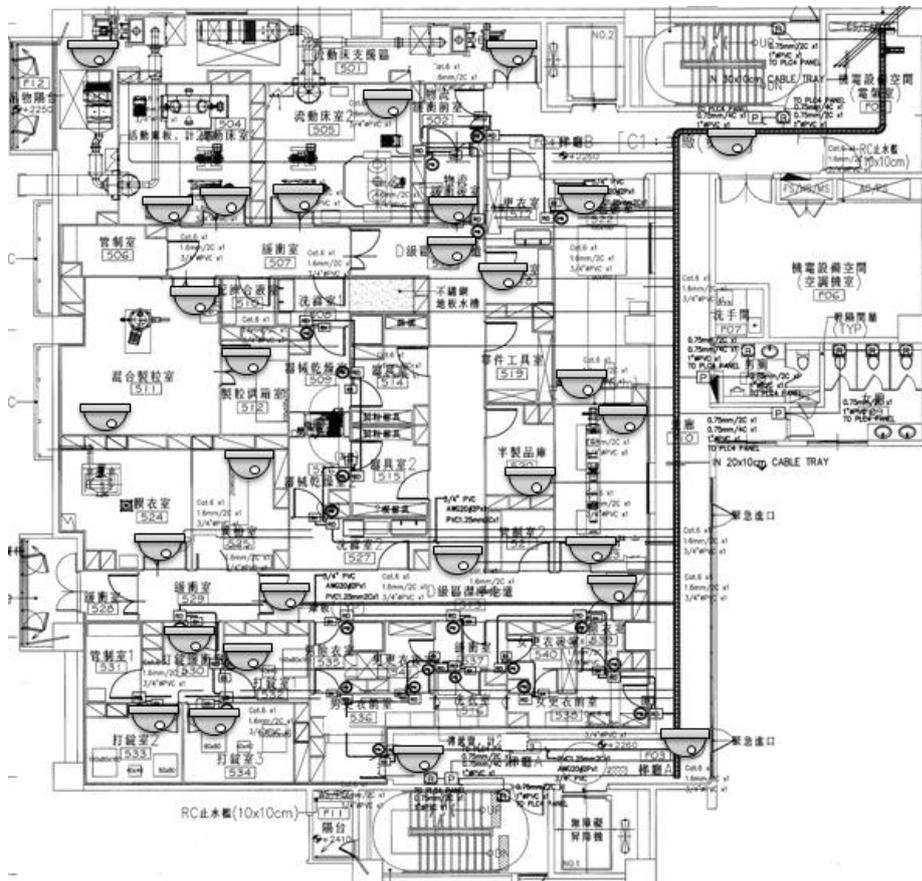
1. C 棟 1F 半球形網路攝影機×17 支 + 圓型全景網路攝影機×2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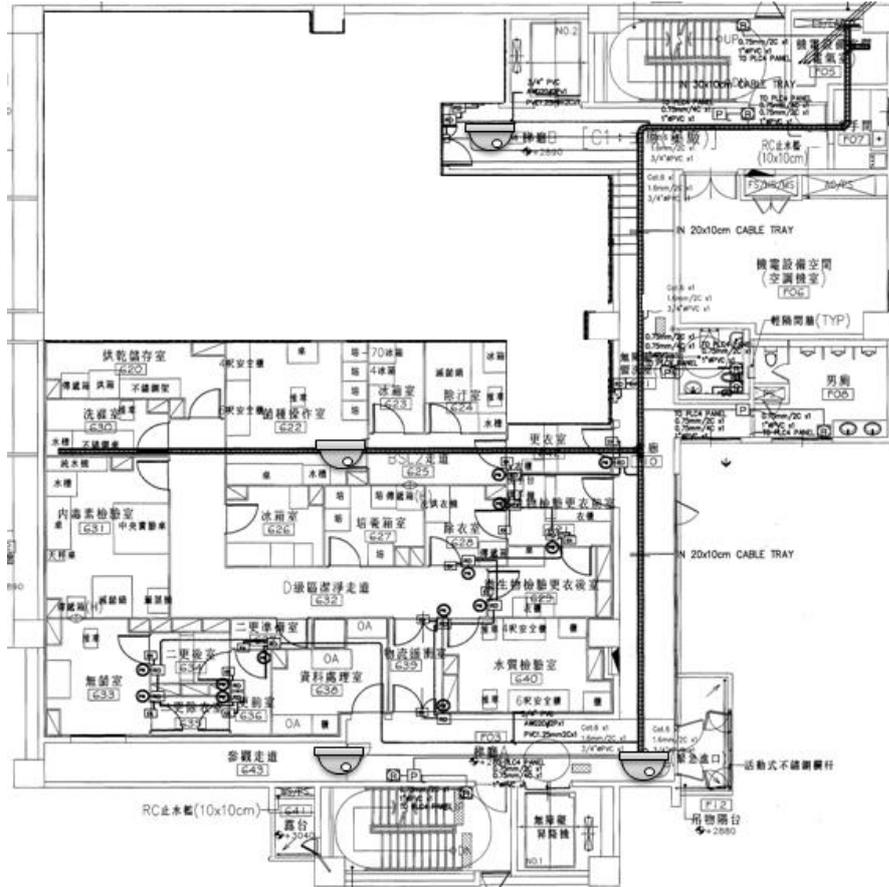
4. C棟 4F 半球形網路攝影機×20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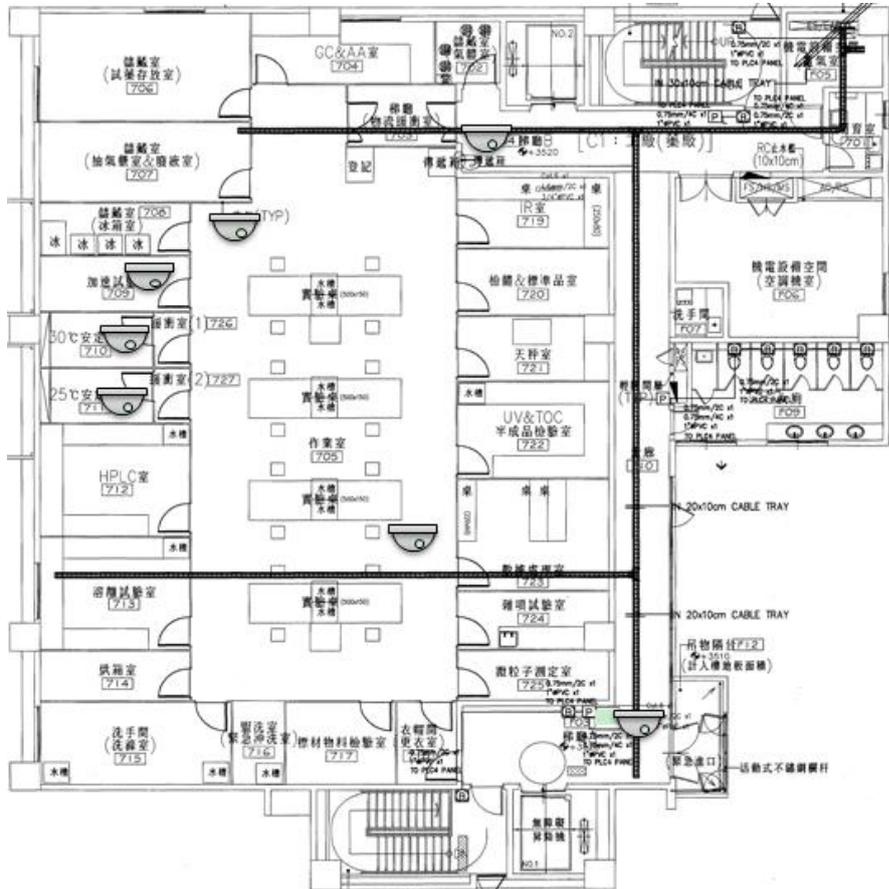
5. C棟 5F 半球形網路攝影機×29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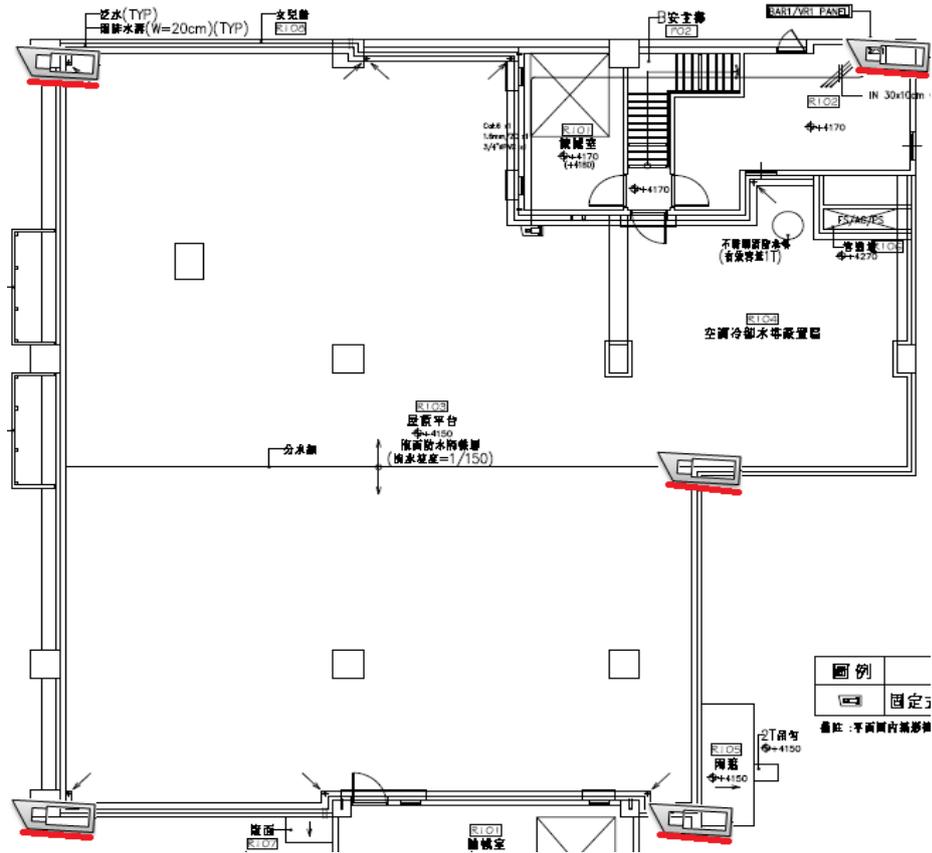
6. C棟 6F 半球形網路攝影機x4支



7. C棟 7F 半球形網路攝影機x7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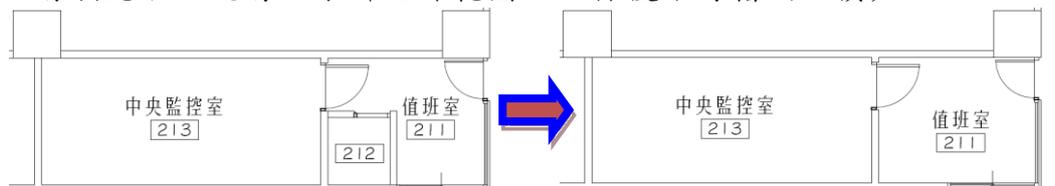


8. C 棟頂樓固定型網路攝影機×5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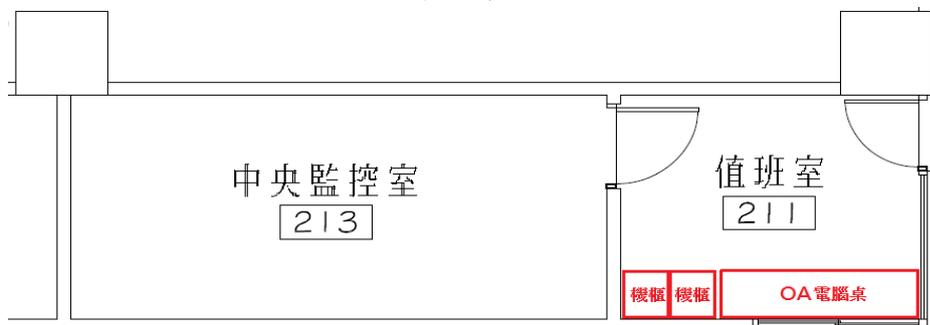


[3] 中央監控室主機、螢幕安裝位置示意圖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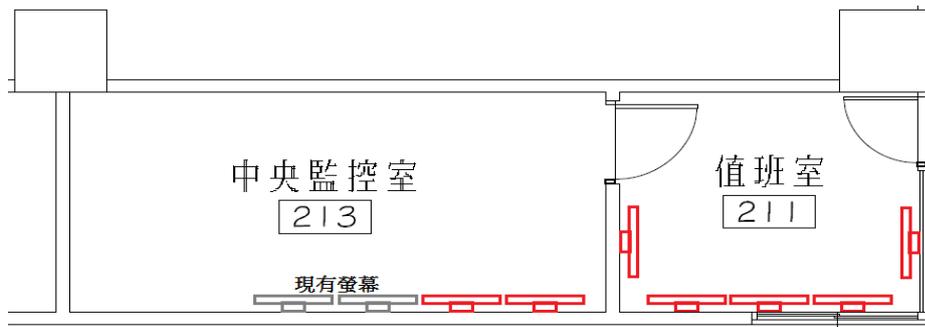
1. C 棟中央監控室原房間格局如下圖左，廠商於設備安裝前須先將 212 室輕隔間拆除並對天花板、牆面及地板進行修補及粉刷。(廠商報價前須先勘驗現場，了解施作範圍，決標後不得藉詞加價)



2. 監控主機(NVR)及 OA 電腦桌安裝位置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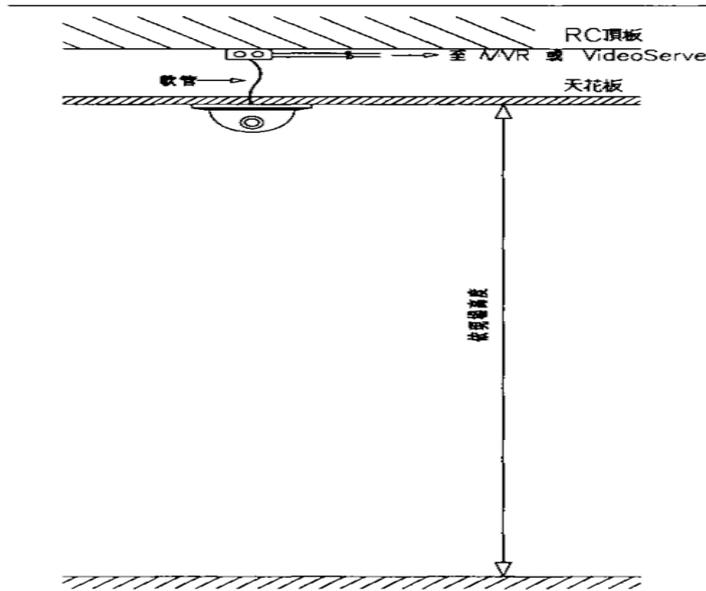
3. 監視螢幕(42吋)安裝位置如下圖示：螢幕採壁掛或天花板支架最下緣離地面約 180~190cm，螢幕需排列整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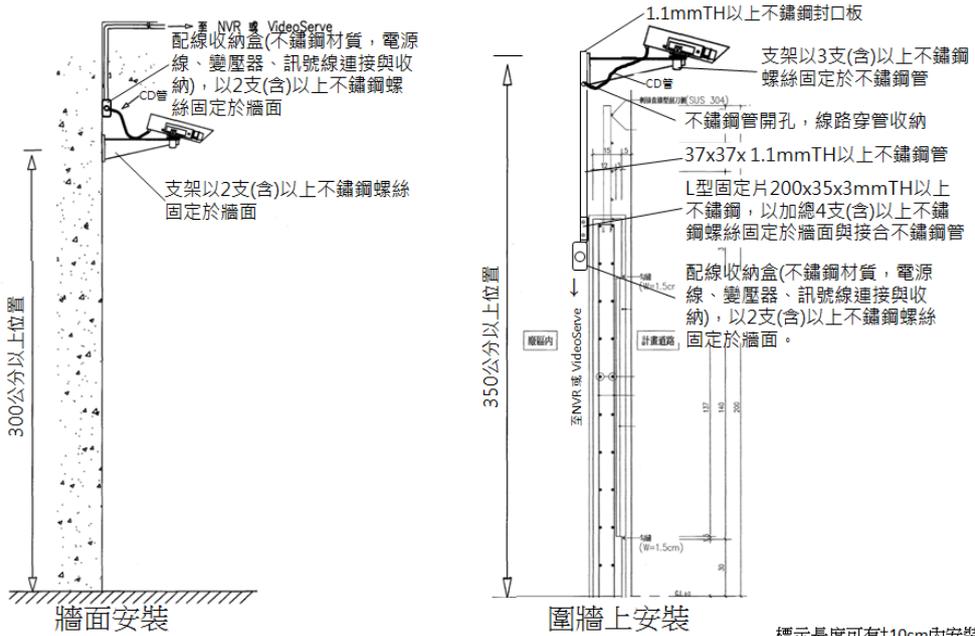
[4] 設備安裝須知

1. 半球型網路攝影機安裝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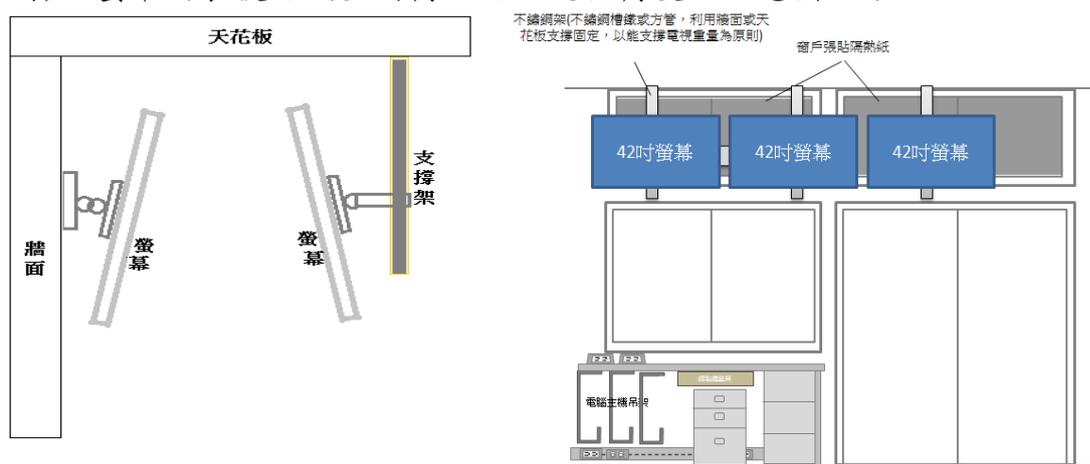
半球型攝影機安裝大樣圖



2. 固定型網路攝影機安裝示意圖



3. 螢幕安裝採牆面壁掛或天花板支撐懸掛(以能支撐電視重量為原則)，螢幕安裝後可調整俯角並可固定住角度。示意圖如下：



(6) 廠驗 (設備安裝前查驗) 規範說明

-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須準備一套完整設備及本案所需各種設備、零件、線材及設備零件之相關文件等接受查驗，其規格需符合(或優於)本規格需求書，且須經本廠查驗合格後，始可進場施作安裝。如無法於決標後 45 日內通過廠驗，依延遲履約規定辦理(詳契約書第十二條 驗收)。

測試內容包括：

- 依規格需求書中所提之各項設備之單機操作，將 1 組半球型網路攝影機及 1 組固定型網路攝影機連接 24 埠 PoE switch (線材至少需達 100 公尺)再連接 12 埠 10G switch(線材亦需達 100 公尺以上)，然後連接至 NVR，最後主機連接螢幕，影像須清晰可辨識(半球型攝影機以投射 20 公尺外之車牌、固定型攝影機以投射 30 公尺外之車牌須清晰可辨)，不能有雜訊或畫面抖動，錄影畫面以隨身碟儲存，儲存檔案可於任一電腦上播放，播放影像須清晰可辨(得標廠商須提供隨身碟一支及電腦設備供錄影測試之用)。
- 廠商須提供網路環境及所需軟體供遠端電腦及手機監控測試之用。

上述各項測試，廠商須提供所有測試所需之儀器、設備及人力，若有項目無法進行測試，該項目視為不合格。各項功能測試須合格後，再協議進場安裝時間；

(7) 安裝、訓練規範說明

1. 設備的運送由廠商負責，交貨前須提前 3 天通知，若交貨延遲，亦須提前通知。上述措施用以確保在設備運送時，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有專人接應及清理場地供設備安裝試機之需。

- 交運之產品應有妥善的包裝，以免運送過程中造成損壞或變形，器材及包裝應有清楚之標示，以便辨識廠商名稱、產品、產地、組

件編號及型式。

■所有設備應妥加運輸、裝卸及儲存，以使其保持防水性能並於組立後不必另加處理，而仍保持原有功能及運作性能。

■材料及設備之暫時保護：安裝之前，所有設備應儲存於乾燥地點，避免灰塵、噴水或高(低)溫及凝結之情況發生。長期儲存之材料設備之保養，應依照製造商之說明書辦理。

2. 廠商應保證其所安裝(提供)之系統軟體、套裝軟體等均為合法授權之產品，其使用所有權於驗收完成後直接移轉給本廠使用。

3. 安裝地點：本廠新建廠房各樓層作業現場、辦公室、中央監控室；

■廠商投標前請先至本廠確認運送路徑、電梯門、荷重及安裝地點空間，決標後不得藉詞加價，以確保供應之設備於進廠時可以順利進入安裝。搬運及安裝過程中所需之吊裝車輛及堆高機等設備租借之費用應由廠商負責。

■本廠 GMP 大樓之平面圖請參閱附件，若需 PDF 檔或 CAT 檔，請洽承辦人。

4. 由廠商安排有經驗的技術工程師負責設備安裝，安裝時需配合本廠生產作業需求，在試機期間對本廠的操作/維修人員進行培訓，至少需提供 8 小時(2 個半天)設備操作及維護之教育訓練，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保固期間內，本廠得視人員操作狀況要求得標廠商免費派員至本廠進行教育訓練 二 次，每次為一個工作天。

5. 設備安裝於本廠指定位置後，並清理現場(所有設備之包裝材料及施工後廢料須清運乾淨)；■施工日期、時間需配合本廠生產作業需求。

6. 無塵室內任何之開孔，於穿過管路或線路後須以矽膠填補以達到氣密之程度，且外觀須平整。

7. 設備安裝、搬運時而造成 EPOXY 地板、牆面庫板刮痕或破損，廠商須負起全責，進行修補及庫板更換事宜。

8. 廠商設計之機台若無法由房間門進入，須拆卸部分牆面庫板才可進入，所有拆卸、復原及修補之費用，由廠商負責。

9. 廠商在申請完工驗收前須將本次採購設備作全系統整合測試，全系統整合測試通過後方為履約完成，始得申請完工驗收。

(8) 驗證規範說明

設備安裝後，廠商須進行 IQ(安裝驗證)及 OQ(操作驗證)，合格後方為履約完成，驗證文件由廠商提供。前項 IQ、OQ 應包括安裝後測試。

設備安裝後，廠商須協助本廠人員依本廠驗證計畫書草案進行 DQ、IQ 及 OQ 驗證，合格後方為履約完成。前項驗證應包括安裝後測試。

設備安裝後，廠商須協助本廠人員依本廠核定之驗證計畫書進行

DQ、IQ、OQ 及 PQ 驗證，合格後方為履約完成。前項驗證應包括安裝後_____測試。

(9) 驗收規範說明

1. 廠商供應之履約標的應完全符合或優於規格需求，依廠商履約結果進行審查及功能測試(含驗證項目)，通過後方視為驗收合格；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10 日內改善、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總價金 3%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若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本署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2. 驗收時應交付事項：文件請備一式 2 份(於履約完成通知本署時應檢附)
 - 相關主機設備之完整通信協議
 - 系統操作手冊
 - 系統圖
 - 配線圖
 - 相關器材之 CE、FCC 認證或工研院等第三公正檢測單位檢測證明文件。
 - 設備出廠證明文件/進口品須檢附進口報關證明文件正本。
 - 相關作業軟體壹份。
 - 中文操作說明
 - 教育訓練資料
 - 保險證明。

(10) 保險規範說明

- 無須訂定保險條款
須訂定保險條款，依本案契約書第十條保險選項辦理。

注意事項：

1. 廠商於**施作進場前**應辦妥保險，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2. 若未依契約規定辦妥保險，不得進場施作，若因而延遲履約期限，由廠商負責。
3. 保險期間：自進場**施作開始**日起至施作完成之日止；履約完成之日
止；驗收完成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11) 保固規範說明

1. 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起 3 年。
 - 本案於保固期間，契約品項產生故障或系統異常時，廠商須負責

協助本廠排除異常或更換，須免費維修，不得酌收工資(耗材除外)。同一設備故障次數達3次，本廠得要求更換同廠牌型號之新品，廠商不得拒絕及要求額外費用。

- 契約品項產生故障或系統異常時，本廠以電話及書面等各種方式通知廠商，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4小時內(或約定時限內)，指派維修人員至本廠進行維修工作，廠商不得規避或拒絕。
- 設備異常無法立即修復者，應提供備品使用，以維持系統運作。如廠商無法於7日曆天期限內修復，本廠得逕行動用其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另行購置同等新品(或由廠商購置)並要求完成安裝，金額不足部份由廠商負擔。
- 如逾期未完成保固，本廠得以保固金另行招商維修，保固金不足時由承包商負擔，如造成本廠損失亦由承包商負責賠償。

2. 維護保養：

無須定期維護保養

須要定期派員維護保養

- ① 驗收合格日之次月起，於保固期間內，廠商於每月最後一週應定期赴現場進行檢查、功能測試及維護保養(不含故障、破損原因) 1次(天)。
- ② 廠商之技術人員，實施保養檢查或緊急維修，須向本廠設備負責人員報到，並填寫「定期維護保養表」或「臨時故障叫修記錄表」，其表格由廠商自行印製，交由機關確認。
- ③ 保固期滿退保固保證金時，廠商須檢附保固期間每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需有本廠人員簽收)，以作為履約之證明。
- ④ 廠商應提供聯絡代表，並設立兩組24小時可聯絡話機(家用電話、手機及傳真機)以為本案溝通方式，如有更動須以書面告知(如代理人聯絡方式)。

■ 保養工作範圍：

① 網路攝影機

- a. 檢視畫面是否清晰(光圈及聚焦調整)
- b. 外部擦拭及鏡頭擦拭
- c. 檢視逆光補償及日/夜自動轉換功能是否正常
- d. 檢查接頭是否氧化

② NVR數位監控錄影主機：

- a. 檢視內建設定功能是否正常
- b. 時間日期設定
- c. 錄影解析度及錄影張數設定
- d. 錄影初始時間檢查
- e. 錄放影畫面是否清晰
- f. 檢查接頭是否氧化
- g. 攝影畫面跳動是否正常

- h. 檢視備份錄影裝置是否正常錄影儲存
- i. 清潔保養
- ③ 42" 液晶顯示器：
 - a. 檢視畫面是否清晰(畫質調整)
 - b. 螢幕擦拭
- ④ 其他設備：
 - a. 確認影像訊號傳輸是否正常
 - b. 測試設備狀態是否有異常
- ⑤ 監控畫面之調整
 - a. 監視器監視範圍的調整
 - b. 監控主機(NVR)選擇設定監視器之調整
- ⑥ 協助異常事件之存錄資料調閱及複製

3. 保固罰責：

- 保固期間內未實施定期保養檢查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
- 若設備故障或系統異常時未於接獲通知 4 小時內(或約定時限內)派人修護，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得連續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0.1%扣除。

罰款費用概由保固金扣除，其有不足者廠商須補繳納。

廠商未依前述事項實施保固，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停權事宜。

(12) 其他規範說明

- 本案所有設備，得標廠商應以決標日前 6 個月以內之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交貨，並完成安裝與測試工作。
- 投標廠商對需求文件均應切實瞭解，估價前並得親自到施作地點詳細勘查及丈量，若對圖說和標單內容有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期間一次提出，日後不得藉詞加價，以利施作進度之順利。
- 攝影機設立位置及全系統功能如規格需求書中所示，廠商於投標前宜依規範所示與本廠承辦人聯繫安排時間前往查看工地、丈量並了解設備約略之擺放位置，並仔細計算所需之線路材料及工程費用。廠商對投標須知、規範與有關投標文件均應詳細閱讀，並應充分明瞭可能影響施作之有關手續規定、法令限制、災害、意外事件與工地情況，對於施作有關之設備及材料投運與有關法規等均須事先考慮。
- 承包商應提供系統器材設備相關文件，如系統架構、中文操作手冊、相關軟體等數據/資料以利管理，同時檢附各項設備之通信協議於完工資料內。同時須切結所提供之通信協議資料為一完整

性且合法持有之數據資料，否則若因通信協定資料不全或來源不明所產生之相關系統整合等法律問題，概由得標廠商全權負責。

- 本案所有設備為確保品質，不得為大陸地區生產、製造或代理。
- 本項採購案中之相關設備（包含軟、硬體）如投標時廠商提供型錄之設備無法依規格需求書安裝或測試合格時，廠商須提供同規格或高於原規格之其他設備進行更換安裝，其提供之設備需經本廠之同意及測試後方可進行更換。

(13)報價至少應包含以下各品項(含單元機構、零組件)之價格明細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1. 半球型網路攝影機(含管線工料)	111 組		
2. 圓型全景網路攝影機(含管線工料)	2 組		
3. 固定型網路攝影機(含管線工料)	5 組		
4. PoE switch	8 組		
5. 1G switch	2 組		
6. 32 路 12bay 數位錄影儲存主機 (NVR) (含硬碟)	5 組		
7. 42 吋 LED 彩色液晶螢幕	5 組		
8. 機架式影像管理伺服器主機(含螢幕、軟體)	1 組		
9. 19" 安全監視設備主機櫃	2 組		
10. 網路無線 IP 分享器(含無線訊號強波器)	1 組		
11. 0A 電腦桌	1 台		
合計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以上各項單價。

(二)採購標的數量：

項目	數量
1. 半球型網路攝影機(含管線工料)	111 組
2. 圓型全景網路攝影機(含管線工料)	2 組
3. 固定型網路攝影機(含管線工料)	5 組
4. PoE switch	8 組
5. 1G switch	2 組
6. 32 路 12bay 數位錄影儲存主機(NVR) (含硬碟)	5 組
7. 42 吋 LED 彩色液晶螢幕	5 組
8. 機架式影像管理伺服器主機(含螢幕、軟體)	1 組
9. 19" 安全監視設備主機櫃	2 組
10. 網路無線 IP 分享器(含無線訊號強波器)	1 組
11. 0A 電腦桌	1 台

(三)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進場後之安裝、配管(線)、訓練。

廠商應注意事項：

1. 上述之指定「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不得轉包于其他廠商。若違反規定，本署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 進場安裝、施作規範說明

①廠商依據本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合約，負有單一之全責，需於合約期限內提供必要之人力、設備、器材與勞務，配合本廠作業及需求，完成功能完善，品質優良，符合規範要求之軟體及硬體系統設備，交予本廠使用。並對本廠之操作人員提供充份教育訓練、提供相關資料與協助，以確保操作員能順利運作。廠商並須提供保固與設備改善服務，以彌補正常運作下，不致發生之一切缺失與損壞。

②設備安裝施作為責任施工，得標廠商須依本規範所載功能、設備及有關規定，完成本案安裝、測試、人員訓練及驗證等工作。

③本案第一期施作安裝地點為本廠新建廠房，設備安裝時廠房尚未完成驗收，廠商之技術人員進入工地時須遵守營造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之注意事項及規定。

④施作期間須派技術人員駐在現場擔任安裝、檢查、品管、工衛等工作，除負責所供應設備及其零組件之安裝、整合、測試工作外，尚應負責隨時注意施工安全並與營造單位作相關施工之配合事宜，以求全體構造與性能之完整，其拆鑿、修補工料、防水結構等相關安全之問題，概由廠商負責。

⑤圖說標示之設備尺寸為參考值，承商須與使用單位人員確認設備正確位置後再行定位安裝。

⑥進行設備安裝、配線、配電引接等施作時，不可影響既有週邊

施工之安全，尤其電力之配管接線須與營造商之水電承包商確認後再為之。

- ⑦廠商對投標須知與有關投標文件均應詳細閱讀，並應充分明瞭可能影響進場安裝之有關手續規定、法令限制、災害、意外事件與工地情況，對於安裝有關之設備及材料投運與有關法規等均須事先考慮。
- ⑧設備須參照規範所列規格及功能需求，於驗收前辦理查驗，於逐項檢測後方得辦理驗收，若安裝進行中本署對規範功能有質疑時，廠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本署可要求自現場安裝設備零組件中任意抽檢，並送第三公正單位檢測，其所產生的檢驗費用概由承包商自行吸收含於承包價內。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若因新建工程延期而使本案逾履約期限，機關得展延本案履約期限半年(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 本廠新建棟預計於 106 年 5 月初完工，8 月份使用，廠商須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將本案施作內容建置完畢，若未完成依延遲履約規定辦理(詳契約書第十二條 驗收)。另因新建廠房約於 106 年 8 月底申請水電後方可執行設備測試等作業，需待測試合格後方為履約完成。
- 因非可歸責於機關或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依契約書第七條(五)「履約期限展延：」之規定辦理。
- 延遲履約：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

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77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442 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328 萬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 109 年 12 月前

■ 數量

項目	數量
1. 半球型網路攝影機(含管線工料)	60 組
2. 固定型網路攝影機(含管線工料)	20 組
3. PoE switch	4 組
4. 1G switch	2 組
5. 32 路 12bay 數位錄影儲存主機(NVR)	5 組
6. 42 吋 LED 彩色液晶螢幕	5 組
7. 影像調閱主機(含螢幕、軟體)	1 組
8. 安全監視設備主機櫃	1 組

(二)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完成履約後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查驗或驗收。以機關收文日為準，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驗收前應交付事項：詳如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二、(一)採購標的規格：(9)驗收規範說明 2.驗收時應交付事項：』之說明。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指定地點(詳二、(一)採購標的規格(7) 安裝、訓練 3.安裝地點：)
本廠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檢附本案採購標的各項設備之型錄(需註記廠牌/型號、規格、產地)。型錄內規格說明需逐項以色筆標示出符合本需求書之項次。
3. 押標金 20 萬元。

上述 1. ~3. 未檢附或缺其中一項者，列為不合格廠商。

-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40萬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12萬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起算3年。
其他說明：詳二、(一)採購標的規格(11)保固規範說明。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106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聯絡電話:02-2671-1034 轉 3125 蔡明助先生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監視系統設備」

單價分析表

項目	採購標的	數量	單價	本項複價
1.	半球型網路攝影機(含管線工料)	111 組		
2.	圓型全景網路攝影機(含管線工料)	2 組		
3.	固定型網路攝影機(含管線工料)	5 組		
4.	PoE switch	8 組		
5.	1G switch	2 組		
6.	32 路 12bay 數位錄影儲存主機(NVR)(含硬碟)	5 組		
7.	42 吋 LED 彩色液晶螢幕	5 組		
8.	機架式影像管理伺服主機(含螢幕、軟體)	1 組		
9.	19" 安全監視設備主機櫃	2 組		
10.	網路無線 IP 分享器(含無線訊號強波器)	1 組		
11.	OA 電腦桌	1 台		
合計總價		新臺幣_____元		

※ 各項單價均須含稅費、施作工資、空間整修及可使設備運作之相關線材、零組件等。